审批意见：

 许环辐审〔2019〕16号

关于许昌禹州晶科20MWp光伏发电项目

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:

 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813371985853）报送的《许昌禹州晶科20MWp光伏发电项目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认真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 一、原则批准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，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、项目位于禹州市境内。工程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2.7万元。

（一）新建110kV升压站工程：110kV升压站位于禹州市磨街乡马垌村，总占地面积4655m2。本期建设1台20MVA主变压器。

（二）新建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：新建线路起于110kV 升压站，止于110kV文殊变电站。本工程新建线路全长11.28km，其中架空部分11.28km，电缆部分0.8km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线路两侧和变电站周边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保标准。

   （三）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、变电站周围各功能区噪声、线路两侧噪声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或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（五）线路与公路、铁路、电力线等交叉跨越时应按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；线路经过林地时，应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及加大铁塔档距等措施，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，以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，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施工扰民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禹州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，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环保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五年。本批复生效后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。

 2019年4月23日